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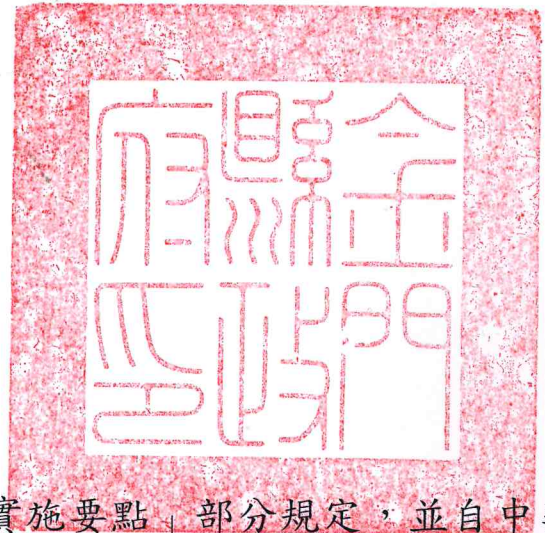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500634441號

附件：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」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(秘書)決行